

# 2016 年度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 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补充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 员会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 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 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是县政府直属部门，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相关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依据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意见》组织编制和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

（三）组织实施新型现代农业园区基地和信息化建设，协调做好现代农业示范区园区基地征租用土地拆迁、安置、补偿、土地流转等工作。

（四）落实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相关的统筹城乡改革发展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探索新的农业生产组织和农产品流通形式；做好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协调及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拟订现代农业示范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做好示范区招商引资服务工作，落实对入驻企业的管理、服务和协调工作。

（六）协助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协助做好示范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

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2016年决算组成单位1个，是：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正股级机构3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招商引资股和产业开发股。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核定事业编制10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机构领导职数正职3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1人。2016年末实有在职人员8人，后勤人员1人。

## 第二部分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总收入 128.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8.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8.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64.35 万元，减少 2303.8 %。主要原因上年的省级项目资金 3000 万元，今年无此项拨款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总支出 128.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8.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工勤人员失业保险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用于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8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增加部门工作人员。

3. 农林水支出 122.31 万元，主要支出是用于县级配套资金 49.11 万元和在职人员的工资及津贴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66.18 万元，减少 96%，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省级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另增加部门了工作人员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4.53 万元，主要支出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及缴纳标准调高。

##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75 万元，增长 21.5 %；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的工资。

###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75 万元，增长 21.5 %；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的工资。

分功能科目看，1、农林水支出行政运行 19.4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运作经费；2、农林水支出事业运行 53.7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补贴；3、农林水支出其他农业支出 49.11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专项资金的配套资金，如项目的专家评审费、设计费等；4、社会保障医疗 1.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5、住房保障支出 4.5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工勤人员的失业保险的缴纳。

###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62.7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9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29%。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

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另外一个原因是2016年工作由县农业局统筹安排，大部分费用由县农业局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71万元，增加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93万元，增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22万元，下降67.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展，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2016年工作由县农业局统筹安排，大部分费用由县农业局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借用县交通局一台公务车，故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3万元，占76.9%；公务接待费支出0.58万元，占2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借县交通局皮卡公务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9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我委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8 次，接待人数共 120 人。主要包括省级、市级、县级等项目工作交流的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2.56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开展项目工作增加办公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为临时借用县交通局皮卡公务车一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委组织 2016 年度“项目专家评审费”、“项目审计费”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9.11 万元。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

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